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弈酷高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梁克麒、张红、梁忠凯、辛集芳、许汇源诉你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37、6641、6651、6656、665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缝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37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克麒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工资差额人民币1701.1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梁克麒扣减的2024年10月工资人民币365.52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克麒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人民币15900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克麒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898.88元；五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梁克麒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41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红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工资差额人民币581.74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张红扣减的2024年10月工资人民币1896.55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

115500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红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925.84 元；五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张红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51 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忠凯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2246.73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忠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75000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忠凯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879.13 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驳回申请人梁忠凯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56 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辛集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1008.56 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辛集芳扣减的 2024 年 10 月工资人民币 1839.08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辛集芳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28000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辛集芳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924.46 元；五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辛集芳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59 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汇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1011.03 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返还申

请人许汇源扣减的 2024 年 10 月工资人民币 1448.28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汇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126000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许汇源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4924.26 元；五、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许汇源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37、6641、6651、6656、6659 号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 (1)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37、6641、6651、6656、6659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